#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8版）

| | | | |
|---|---|---|---|
| 资本公积 | 217,657,085.37 | 217,657,085.37 | 217,657,085.37 |
| 盈余公积 | 22,469,721.81 | 15,059,404.17 | 9,491,737.48 |
| 未分配利润 | 231,353,471.81 | 153,370,052.79 | 121,233,365.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3,480,278.99 | 538,086,542.33 | 500,382,188.1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3,480,278.99 | 538,086,542.33 | 500,382,188.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28,637,593.36 | 1,060,428,267.99 | 949,346,036.55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333,581,855.27 | 306,526,793.76 | 273,662,325.38 |
| 减：营业成本 | 109,293,806.08 | 87,495,126.41 | 70,268,206.0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367,605.41 | 10,877,759.66 | 15,387,148.89 |
| 销售费用 | 53,549,209.01 | 52,282,711.02 | 42,308,637.39 |
| 管理费用 | 29,673,612.97 | 27,308,897.79 | 24,385,212.90 |
| 财务费用 | 35,021,675.88 | 33,223,649.50 | 28,124,099.02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578,640.68 | 14,260,212.74 | 14,428,821.41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0,097,305.24 | 81,078,436.64 | 78,760,199.6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938,782.87 | 12,905,165.14 | 7,992,435.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16,039.58 | 1,777,087.38 | 359,596.3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2,820,048.53 | 92,206,514.40 | 86,393,038.3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426,311.87 | 16,502,160.26 | 15,100,785.8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5,393,736.66 | 75,704,354.14 | 71,292,252.4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393,736.66 | 75,704,354.14 | 71,292,252.47 |
|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6 | 0.50 | 0.4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6 | 0.50 | 0.4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5,393,736.66 | 75,704,354.14 | 71,292,252.4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5,393,736.66 | 75,704,354.14 | 71,292,252.47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8,633,913.20 | 241,151,475.98 | 146,787,209.8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8,036.05 | 113,171.93 | 149,451.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97,003.22 | 19,017,094.20 | 21,349,011.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388,952.47 | 260,281,742.11 | 168,285,672.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182,930.10 | 17,910,429.19 | 15,685,784.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981,730.34 | 21,180,244.22 | 17,937,527.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0,355,287.88 | 34,671,273.04 | 34,623,647.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36,949.93 | 51,578,493.99 | 47,812,566.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6,656,898.25 | 125,340,440.44 | 116,059,526.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32,054.22 | 134,941,301.67 | 52,226,146.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80,912.84 | 5,686,636.00 | 7,526,577.8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80,912.84 | 5,686,636.00 | 7,526,577.8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9,293,267.44 | 108,404,722.02 | 207,710,010.6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293,267.44 | 108,404,722.02 | 207,710,010.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212,354.60 | -102,718,086.02 | -200,183,432.8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2,000,000.00 | 168,000,000.00 | 355,4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48,65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2,000,000.00 | 416,650,000.00 | 355,4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1,450,000.00 | 358,300,000.00 | 205,5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301,540.77 | 48,541,512.76 | 34,530,309.6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603,542.74 | 22,735,003.77 | 7,825,859.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9,355,083.51 | 429,576,516.53 | 247,906,169.1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355,083.51 | -12,926,516.53 | 107,493,830.8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4,616.11 | 19,296,699.12 | -40,463,455.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534,973.83 | 9,238,274.71 | 49,701,730.3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699,589.94 | 28,534,973.83 | 9,238,274.71 |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37,634.41 | 1,270,261.35 | 2,325,306.7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269,536.05 | 8,906,171.93 | 4,898,451.7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2,696,052.92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070,000.00 | 322.63 |
| 股份支付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56,878.63 | 1,255,656.34 | 698,390.68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 -2,854,326.60 | -2,412,357.01 | -1,439,762.9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905,775.41 | 11,089,732.61 | 6,482,708.7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393,736.66 | 75,704,354.14 | 71,292,252.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2,487,961.25 | 64,614,621.53 | 64,809,543.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 15.11% | 14.65% | 9.09% |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9%、14.65%和15.11%，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达到了14.65%，主要原因系：（1）2013年度公司合计收到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442.90万元；（2）对中航建设开发（海南）有限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2013年转回207.00万元；（3）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拨付补助经费250.00万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达到了15.11%，主要原因系：（1）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收到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637.10万元；（2）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拨付补助经费125.00万元；（3）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吉图珲客第六项目部及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桥梁工程分公司）余额为864.02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4.5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529.43万元，另有价值69.91万元的物资尚未返还；2014年1月，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119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将上述未付租金及未返还物资以800万元偿付，公司计算应收租费金额为742.72万元（按调解书中租费占租费与未还资产价值之和的比例计算），公司将应收租费金额与应收账款面净值之间的差异213.28万元抵减资产减值损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三）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1、流动比率（倍） | 1.56 | 1.20 | 0.76 |
| 2、速动比率（倍） | 1.56 | 1.18 | 0.76 |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77 | 50.03 | 42.78 |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 0.02 | 0.01 |
| 财务指标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31 | 1.29 | 1.43 |
|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38.42 | 32.90 | 72.90 |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0,751.45 | 18,734.27 | 16,687.61 |
|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4.05 | 3.93 | 4.17 |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78 | 0.89 | 0.34 |
|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0 | 0.13 | -0.27 |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 项 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70 | 14.15 | 15.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48 | 12.08 | 13.95 |

2、每股收益

| 项 目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6 | 0.50 | 0.47 | 0.56 | 0.50 | 0.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8 | 0.43 | 0.43 | 0.48 | 0.43 | 0.43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35,155.19 | 31.15 | 31,325.06 | 29.54 | 25,647.80 | 27.02 |
| 非流动资产 | 77,708.57 | 68.85 | 74,717.77 | 70.46 | 69,286.81 | 72.98 |
| 资产总计 | 112,863.76 | 100.00 | 106,042.83 | 100.00 | 94,934.60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随着业务不断扩展，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94,934.60万元、106,042.83万元和112,863.76万元，2012年至201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9.03%。资产总额主要由钢支撑类、贝雷类、脚手架类等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组成，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比例均在96%以上，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相符。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22,505.05 | 44.55 | 26,075.82 | 49.92 | 33,653.78 | 74.96 |
| 非流动负债 | 28,010.68 | 55.45 | 26,158.36 | 50.08 | 11,242.60 | 25.04 |
| 合计 | 50,515.73 | 100.00 | 52,234.17 | 100.00 | 44,896.38 | 100.00 |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公司非流动负债以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为主。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从0.76提高到1.56；速动比率从0.76提高到1.56，主要系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增加，相应的应收款项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6,687.61万元、18,734.27万元和20,751.45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17倍、3.93倍和4.05倍，亦显示公司拥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金额（万元） | 增长率（%） | 金额（万元） |
| 营业收入 | 33,358.19 | 8.83 | 30,652.68 | 12.01 | 27,366.23 |
| 营业利润 | 9,009.73 | 11.12 | 8,107.84 | 2.94 | 7,876.02 |
| 利润总额 | 10,282.00 | 11.51 | 9,220.65 | 6.73 | 8,639.30 |
| 净利润 | 8,539.37 | 12.80 | 7,570.44 | 6.19 | 7,129.2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539.37 | 12.80 | 7,570.44 | 6.19 | 7,129.23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且稳步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利润指标均逐年提高，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①营业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385.56 | 97.08 | 29,468.30 | 96.14 | 26,659.60 | 97.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972.63 | 2.92 | 1,184.38 | 3.86 | 706.63 | 2.58 |
| 合 计 | 33,358.19 | 100.00 | 30,652.68 | 100.00 | 27,366.23 | 100.00 |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2%、96.14%和97.0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资产维护、保养收入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②按业务种类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 项 目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钢支撑租赁 | 15,078.24 | 45.20 | 12,780.18 | 41.69 | 13,355.23 | 48.80 |
| | 贝雷租赁 | 5,993.85 | 17.97 | 5,623.70 | 18.35 | 5,914.26 | 21.61 |
| | 脚手架租赁 | 5,664.70 | 16.98 | 7,008.99 | 22.87 | 5,876.68 | 21.47 |
| | 钢便桥租赁 | 2,824.06 | 8.47 | 2,311.16 | 7.54 | 772.89 | 2.82 |
| | 其他 | 2,824.71 | 8.47 | 1,744.26 | 5.69 | 740.53 | 2.71 |
| | 小 计 | 32,385.56 | 97.08 | 29,468.30 | 96.14 | 26,659.60 | 97.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972.63 | 2.92 | 1,184.38 | 3.86 | 706.63 | 2.58 |
| 合 计 | | 33,358.19 | 100.00 | 30,652.68 | 100.00 | 27,366.23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出租建筑安全支护设备为主，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按业务种类分类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钢支撑租赁 | 11,748.05 | 53.67 | 9,769.69 | 46.62 | 10,010.10 | 50.44 |
| 贝雷租赁 | 4,646.79 | 21.23 | 4,459.14 | 21.28 | 4,767.75 | 24.02 |
| 脚手架租赁 | 3,058.40 | 13.97 | 4,718.20 | 22.52 | 4,170.76 | 21.01 |
| 钢便桥租赁 | 1,659.20 | 7.58 | 1,548.79 | 7.39 | 606.59 | 3.06 |
| 其他 | 776.13 | 3.55 | 458.15 | 2.19 | 291.48 | 1.47 |
| 合 计 | 21,888.56 | 100.00 | 20,953.97 | 100.00 | 19,846.69 |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钢支撑和贝雷租赁业务，脚手架及钢便桥租赁等业务也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利润来源逐步拓宽。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钢支撑租赁 | 77.91% | 76.44% | 74.95% |
| 贝雷租赁 | 77.53% | 79.29% | 80.61% |
| 脚手架租赁 | 53.99% | 67.32% | 70.97% |
| 钢便桥租赁 | 58.75% | 67.01% | 78.48% |
| 其他 | 27.48% | 26.27% | 39.36% |
| 综 合 | 67.59% | 71.11% | 74.4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74.44%、71.11%和67.5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是一家主要以提供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的服务型企业，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资产的折旧和安装成本，无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成本。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3.21 | 13,494.13 | 5,222.61 |
| 净利润 | 8,539.37 | 7,570.44 | 7,129.23 |
| 差额 | 3,333.83 | 5,923.69 | -1,906.61 |
|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 1,057.86 | 1,426.02 | 1,442.8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6,994.98 | 6,208.87 | 5,159.07 |
| 无形资产摊销 | 14.15 | 4.33 | 1.8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9.44 | 151.08 | 160.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3.76 | -127.03 | -232.5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423.27 | 3,185.28 | 2,792.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4.10 | -79.10 | -263.6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24.83 | -361.81 | 22.6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388.86 | -5,643.64 | -11,032.9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56.02 | 1,159.70 | 43.26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5,540.00万元、41,665.00万元和27,200.00万元。201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银行借款；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银行借款16,800.00万元，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收到的现金14,865.00万元及向丰汇租赁融资10,000.00万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4,790.62万元、42,957.65万元和31,935.51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归还银行借款为20,555.00万元、35,830.00万元和25,145.00万元。

（六）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2011年6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与修改的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分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依据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135.35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422.75万元。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1、华铁设备的简要情况

华铁设备于2010年4月2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铁设备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16029；注册资本为实收资本均为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应大成；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5031室；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铁科技持有华铁设备100.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铁设备总资产18,635.11万元、净资产11,890.20万元，2014年净利润637.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华铁支护的简要情况

华铁支护于2012年2月1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铁支护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64707；注册资本为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萍；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2003室；经营范围：服务：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租赁，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铁科技持有华铁支护100.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铁支护总资产8,124.28万元、净资产5,265.66万元，2014年净利润492.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华铁宇硕的简要情况

华铁宇硕于2012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铁宇硕的注册号为33010400018172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月锋；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302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服务：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深基坑支护应力检测设备设计与上门安装、修理。其他无需投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铁科技持有华铁宇硕100.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铁宇硕总资产1,028.05万元、净资产1,027.40万元，2014年净利润-1.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 备案文件 | 实施主体 | 实施方式 |
|---|---|---|---|---|---|
|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32,000 | 江发改体改[2014]001号 | 华铁支护 | 华铁科技向华铁支护增资后，由华铁支护实施 |
| | 其中：建设投资 | 30,000 |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 2,000 | | | |
| 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 | 6,175.17 | | — | 华铁科技 | 由华铁科技自主实施 |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购置，以增强公司租赁服务的能力。这与生产型项目不同，无污染源。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保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法律规定，“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不在环评审查范畴。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等进行具体规定，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投入，在带动建筑业发展的同时，也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空间。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不仅是经济的增量，亦包含着经济增长的模式提升，最为突出的就是各产业链上的专业分工。对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而言，原有的租赁站、区域性经营模式正在逐渐向专业化、多业务网点布局的模式发展。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扩充项目”及“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租赁服务能力，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网点布局，巩固并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将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风险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都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的租赁业务，其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建筑业的分工细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相关产业政策会有所调整，若我国城市化进程放缓或国家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度，将直接影响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市场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比较容易吸引民间资本的进入。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末，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3.9万家，专营租赁的公司约占80%左右，兼营租赁的企业占20%左右。总体而言，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公司居多。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形较为突出，市场竞争压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租赁单价均有所下降，如支护设备租赁企业持续增多且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业务范围现已覆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由报告期初的10.55万吨增加至报告期末的20.44万吨。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均有所增加；资产规模的增长，也对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架构及管理